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 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 構: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業計書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公 司治理能力(在信 用合作社係指理、 監事會運作之健全 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五、市場分析。

城鄉均衡發展者,其申請 項但書規定。

時間不在此限: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公 司治理能力(在信 用合作社係指理、 監事會運作之健全 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為就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 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機構整體考量,金融機構申 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 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 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展者,與一般分行申請時間 構。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 同在每年五月,爰刪除第一

六、業務經營分析。	充情形。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五、市場分析。	
析。	六、業務經營分析。	
八、綜合評估。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	
	八、綜合評估。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工	E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對於金融機	構由詩語
金融機構增認	设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增	設國內分支機	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置地點有益	城鄉均衡
	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	も機構管理辨法」規	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發展者,增訂	协由结時
請查照。		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		一、 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			應檢附前已	核准設置
稱及地點		稱及地點			者之開業及	3. 丛海, 佳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有 ← 所 未り	召送用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			形,與將設置	地區之營
二、 中 前 留 平 及 二 月 低 迦 期 放 款 比 率		二、 甲 前 留 平 及 二 月 低 逝 期 放 款 比 率			雷西山空客山	公。伯利亚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			運預估等資料	十八千八十
· 「		長覆蓋率			估。另為實際	有利於金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可四分与品	いロット
酬率及其平均數		酬率及其平均數			融服務欠缺	地區之金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		六、 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			融服務,已核	准增設尚
及累積盈虧情形		及累積盈虧情形			·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未開業者,需	先元成增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			設案之籌部	安护開業
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 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		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				
期及文號		开题以 吾,經主官機關認 可之日期及文號			後,始得再提	出新甲請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案。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報情形		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				
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		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				
未改善之情事		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 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 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				
慢致生里人厄安争战之 情事		維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計畫書,原	長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1、機構之發展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2、財務業務狀	况,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			建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		
	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適足性、資	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	引治理能力;在信用			(2)風險管理/	及銀行公司治理	2能力;在信	
	合作社係指理、監事	會運作之健全性及			用合作社係	:指理、監事會运	運作之健全性	
	內部控制(含最近三	年風險管理及關係			及內部控制	(含最近三年原	風險管理及關	
	人交易情形等)。				係人交易情	·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			(3)公益及服	務貢獻度(含熟	牌理公益慈	
	金融教育、金融犯罪	【防制、協助處理經			善、金融教	育、金融犯罪	方制、協助處	
	營不善金融機構等人	青形)。			理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等情	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۰ را			(4)業務開發	及創新能力。		
	 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			3、 增設分支機	構地點對城鄉	均衡發展之	
	獻度。				貢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4、最近三年營	業單位擴充情	形。	
Ę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	分支機構地區之地			5、市場分析(含	含擬設置分支機	構地區之地	
	理、人文及工商經濟	環境分析;擬設置			理、人文及	工商經濟環境	分析;擬設置	
	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	其業務概況)。			區域金融機	構分布及其業	務概況)。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	畫經營之業務項			6、業務經營分	分析(含計畫經	營之業務項	
	目、分支機構作業組	纖系統、人員編配			目、分支機	構作業組織系統	统、人員編配	
	及相關設施、機構之	競爭條件暨行銷策			及相關設施	機構之競爭信	条件暨行銷策	
	略)。				略)。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含最近三年機			7、 財務預測及	可行性分析(含	最近三年機	
	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	務狀況與原申請時			構所設營業	單位之業務狀	況與原申請	
	預估數之比較;未來	三年各項業務營運			時預估數之	上比較;未來三年	F各項業務營	
	量預估,並說明預估	基礎;未來三年之			運量預估,	並說明預估基礎	楚;未來三年	
	預估財務報表,並說	明預估基礎;該財			之預估財務	報表,並說明:	預估基礎;該	
	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			財務預測之	可行性分析)。		
8	8、 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	置地點有益城鄉均			8、 綜合評估。			
	衡發展者,應檢附前	已核准設置者之開			(二)董(理)事會會議	紀錄。		
	業及營運情形,與將	設置地區之營運預			申請金融機構	:		
	估等資料,另已核准	增設尚未開業者,			負責人:		(簽章)	
	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	設並開業後,始得			申請文號:			
	再提出新申請案。		中 華 民	威	年	月	日	
=	<u>9</u> 、綜合評估。							
(二)	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力	r 式 辦理·				
	申請金融機構:			1式州4. 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負責人:	(簽章)			产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		10	
	申請文號: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	E(埋)爭曾曾議紀錄,	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戶	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	-1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口山上陆人引欧阳然四五日人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		- 式 三份 。						
0 2/1 1/2 d 2/2 2/2 1/2 d d d/2 2/2 2/2 2/2 2/2 2/2 2/2 2/2 2	THE PARTY OF THE P	- 4	1					L